

# 英語簡報/詩歌朗誦/團體說故事比賽辦法

113.1

一、宗旨：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增強學生英文學習興趣，並鼓勵發揮創意與增進團隊默契及落實學生「外語簡報實務」學習之成效，訓練學生整合、創新能力，以提升學生編製外語簡報及外語溝通的臨場表現能力，並促進校際間觀摩與交流的機會。

二、比賽時程：

報名	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五)止
繳交初賽影片	即日起至 4 月 12 日(五)止
初賽結果公告	4 月 26 日(五)
決賽	5 月 30 日(四) 比賽時間：13:10-15:00

三、地點：

項目	英語簡報	團體說故事	詩歌朗誦
地點	綜合(五)	視廳教室	表演藝術教室
預備室	綜合(四)	音樂教室	

四、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初賽影片於期限內上傳。

五、參賽條件：

1. 高一、高二之在學學生。
2. 參賽人員須與報名名單一致，報名截止後不得任意更換；具不可抗拒狀況者，須檢附文件證明，經承辦單位同意後，始可更換。
3. 本校高一及高二混合比賽，優勝隊伍將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

六、參賽隊數：每班各項比賽最少報名 1 隊。

初賽：不限。

複賽：預計入圍決賽隊伍，各比賽 10 隊為限，主辦單位得視比賽成績是否達一定水準調整獲獎隊伍比例。

七、比賽規則：

(一)英語簡報

1. 競賽主題：選擇「性別平等」、「科技」、「人權」、「多元文化」、「防災」其中一項主題，提出看法。
2. 競賽方式：比賽分初賽、決賽兩階段進行，配合本競賽主題，請自行擬訂題目。

初賽：以影片進行評選，參賽隊伍須於指定期限前上傳一段 4 至 5 分鐘英語簡報影片，影片內容需以本競賽主題為主，評分項目與決賽相同，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進行簡報內容評選，預計入圍決賽隊伍以 8 組為限，遇有同分情形，依序以簡報內容、語言表達能力、呈現方式的得分高低決定名次，主辦單位視實際情況增減。

決賽：在本校舉行，決賽題目須與初賽題目相同，不可更換參賽學生，全程以英語進行簡報，簡報時間以 4-5 分鐘為限，不可看稿，簡報完畢後，評審委員立即進行詢答，詢答時間 4 分鐘。

3. 競賽規定：

初賽：

- (1) 每班最少報名 1 隊，最多可報 4 隊，每組 2-4 人。
- (2) 簡報時間未達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每達 10 秒扣總成績 1 分，以此類推。
- (3) 若有引用文獻，請註明詳細出處及參考資料。
- (4) 所有參賽者皆需授權該比賽簡報檔或任何相關文件及參賽影像之錄影，供主辦單位相關使用。
- (5) 參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1. 參賽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2. 參賽作品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
- (6) 影片可用 Google Meet 或 Zoom 錄製方式呈現，所有隊員必須同時出現在畫面裡，違者取消資格。
- (7) 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召開會議裁決之。

決賽：

- (1) 參賽者請於比賽當天，攜帶學生證至競賽地點報到。
- (2) 比賽時不按出場順序出場或叫號三次不到者，以自動棄權論。
- (3) 比賽時間 4-5 分鐘，計時員於 4 分鐘時按一次鈴提示，5 分鐘時按兩次鈴結束簡報。
- (4) 簡報時間未達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每達 10 秒扣總成績 1 分，以此類推。
- (5) 簡報完畢後，評審委員立即進行詢答，詢答時間 4 分鐘，時間到按鈴結束詢答。
- (6) 若有引用文獻，請註明詳細出處及參考資料。
- (7) 所有參賽者皆需授權該比賽簡報檔或任何相關文件及參賽影像之錄影，供主辦單位相關使用。
- (8) 參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對於獲獎者撤銷其獎項並追回獎座、獎狀：
  1. 參賽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2. 參賽作品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
  3. 在比賽會場有影響其他參賽隊伍、造成競賽不公者。
- (9) 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召開會議裁決之。

4. 評分標準：

Content & Structure 50%			Language 30%		Delivery 20%	
Content 20%	Structure 20%	Relevance 10%	Pronunciation 20%	Fluency 10%	Creativity 10%	Teamwork 10%

(二) 詩歌朗誦

1. 比賽分初賽、決賽兩階段進行。
2. 初複賽比賽內容相同，但複賽含評審問答(比賽內容)。
3. 比賽以組為單位，每組 2-5 人。

\* 第一階段(初賽)：

- (1) 每班最少報名 1 隊，最多可報 3 隊。
- (2) 參賽隊伍需於指定期限前上傳一段影片。影片須自主辦單位所選的 5 首詩歌中擇一朗誦。評分項目標準與決賽

相同(如下)，由主辦單位聘請校內外老師進行評選。

- (3) 影片內容：請說明欲朗誦的詩歌主題、開始朗誦詩歌、最後以一分鐘的詩歌簡介／賞析做結尾。
- (4) 影片可用 Google Meet 或 Zoom 錄製方式呈現，所有隊員必須同時出現在畫面裡，違者取消資格。
- (5) 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召開會議裁決之。

\* 第二階段(決賽)：

- (1) 比賽過程不得攜帶講稿上台。
- (2) 主題：自主辦單位列出的 5 首詩歌擇一，決賽朗誦題目需與初賽朗誦題目相同。
- (3) 請說明欲朗誦的詩歌主題、開始朗誦詩歌、最後以一分鐘的詩歌簡介／賞析做結尾。評審問答 4 分鐘。

4. 評分標準

語言表達能力 30%	內容 50%	台風儀態 20%
發音、語調、流暢度等	表達方式、評審問答表現等	肢體語言、儀態等

※遇有同分情形時，以(1)語言表達能力(2)內容的得分高低順序決定名次。

(三) 團體說故事

1. 比賽題材：自創或改編故事，如童話、傳說、傳記或民間故事等。

初賽：以影片進行評選，參賽隊伍須於指定期限前上傳一段 4-5 分鐘英語說故事影片，評分項目與決賽相同，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進行影片內容評選，預計入圍決賽隊伍以 10 組為限，主辦單位視實際情況增減。

決賽：在本校舉行，決賽題目須與初賽題目相同，不可更換參賽學生，全程以英語進行比賽，時間以 4-5 分鐘為限。時間未達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每達 10 秒扣總成績 1 分，以此類推。

2. 比賽方式：

- (1) 每班最少報名 1 隊，最多可報 3 隊，每組 2-6 人，所有組員皆須上台說故事。比賽時不得有無聲之演出。
- (2) 此比賽採純口語表達方式敘說故事，參賽隊伍一律背稿。
- (3) 參賽者不得有服裝造型或影射角色之裝扮，請穿著制服、運動服或整齊一致之素色上衣、長褲或長裙。
- (4) 在比賽進行中參賽者可選擇站著或坐在台上(但須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座位)說故事。參賽隊伍必須單以聲音、口語方式呈現故事，可用身體部位製作音效。
- (5) 禁止參賽者以演戲或唱歌的方式演出，也不得使用英文以外之語言。不得有角色間肢體的互動或無聲之表演動作(包含手勢)，違者扣總分五分。
- (6) 除背景音樂需使用之相關器具外，道具、佈景、化妝一律禁止，違者扣總分五分。
- (7) 參賽學生以外之任何人，均不得於比賽現場協助學生演出，亦不得有無聲之表演動作，違者扣總分五分。
- (8) 恕不提供換場或燈光之設備，背景音樂播放及所需器具由各組自理。
- (9) 故事內容必須以敘述方式為主，可有對話但不能有對看或是動作，且故事內容禁止出現粗俗話語。
- (10) 影片可用 Google Meet 或 Zoom 錄製方式呈現，所有隊員必須同時出現在畫面裡，違者取消資格。

3. 若未能按上述規則參與比賽，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隊伍上台比賽資格或獲獎名次。

4. 評分標準：

- a. 創新說明：未經改編之故事(原故事)不予計分。改編者依其原創性及內容評分。
- b. 故事時間：說故事時間為 4 分鐘。時間未達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每達 10 秒扣總成績 1 分，以此類推。

Content 30%		Language 30%		Delivery 40%		
Creativity 20%	Plot 10%	Accuracy 20%	Pronunciation and Enunciation 10%	Intonation 15%	Fluency 15%	Expression 10%

5. 計時標準：參賽隊伍開始講話(含打招呼)或有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4 分時，響一聲鈴提示；滿 5 分鐘時，響二聲鈴表示表演時間結束。

八、獎勵：參賽同學每人頒發參賽證明乙張，賽後由各組評審委員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乙紙。若比賽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九、本辦法奉校長核准後實施。